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卫〔2020〕93号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委（党工委）编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与队伍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中共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基本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承担一般性医疗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 (三)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 (四)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 (五) 疾生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
- (六)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
- (七) 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具体职责和主要任务，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特点与功能定位作出具体规定。市、县两级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为主。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受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

导。对于仍开展医疗服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逐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分开。中央、省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职责作出新的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二、规范机构设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名称统一规范为“XX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正常业务需要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1〕37号）精神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市和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原则上在本辖区内设立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全部疾病预防控制职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内设机构要精干设置，业务机构根据职能任务和辖区情况合理设置，不得低于内设机构总数的70%；党政、后勤等综合管理机构要从严控制，综合设置，不得高于内设机构总数的30%。

三、优化编制配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的配备，应结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人口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按照总量控制、分级核定、统筹使用的办法进行，坚持“保基本、强基层”的原则，人员编制分配向基层倾斜。

（一）我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总量按全市常住人口（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人口数据为准）

万分之 1.7 的比例核定。其中，市级按全市常住人口万分之 0.33 左右的比例核定；县级编制原则上按不超过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 1.37 的比例核定。常住人口较少的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疾控中心编制不得少于 10 人。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职数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从紧从严的原则核定，行政主要领导原则上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综合管理工作尽可能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后勤服务应实行社会化。

各县（市、区）在具体核定机构编制时，要按照中央关于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本着适应需要、从严掌握、配备人员编制与精减超编人员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核定人员编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本意见规定标准增加的编制，应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比例高于本意见规定标准的县（市、区），可暂维持现有人员编制总额不变，不再新增人员编制，逐步核减至与标准接轨；低于本意见规定标准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事业编制总量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期分批调整到位。

四、严格岗位管理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88 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职责要求和辖区工作需要，将工作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并以一人一岗为原则，合理调整岗位职责类别，合并或拆分岗位职责。各级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在设置岗位时应当具有明确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注重加大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及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等岗位设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85%，其中卫生技术岗位不得低于 70%。

五、严把进入关口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严把进入关口，严格实施公开招聘制度，公开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利用好人才编制、特设岗位等政策，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逐步改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结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求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求相关专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要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管理，逐步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

六、强化培训教育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统筹考虑高层次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一方面制订实施骨干人才培训计划，实现骨干人才培训全覆盖，打造专业技术核心骨干队伍；另一方面要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疾病监测、生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专业培训和技术进修，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要创新培训方式，坚持业务培训与工作实践锻炼并重、岗位练兵与人才培养并举，不断拓宽能力建设途径，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植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

要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文化，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疾病预防控
制工作者建立的注重实践、贴近现场、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切
实加强专业素质、道德素质和综合素质的培养，不断强化职业责
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增强服务意识。要落实“预防为主”的
方针，把疾病预防控工作重点放到社区、放到基层，利用大
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
务。

七、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表彰在疾病预
防控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并与选拔任用挂钩。落实“两
个允许”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探索建立
符合疾病预防控机构特点的薪酬制度，建立完善工伤医疗保险
等保障机制，降低职业风险，提升基层疾病预防控人员的职业
荣誉感和敬业精神。要按照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体系的要求，
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队伍评价机制，完善岗位职责及任職能力
资格评价体系，进一步改进、丰富疾控人员职责内容及任職能力
资格要求。

八、加强党的建设

各级疾病预防控中心要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加强
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增强把握大局、改革创新能力。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管理，加快建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职业化疾

病预防控制队伍。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建设，根据本意见要求及时研究制订本地贯彻实施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抓好组织实施，保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队伍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督促检查本意见的落实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